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在設有左轉專用道交岔路口，左轉彎車輛與直行車發生事故之肇事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100.06.03. 交路字第10000325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6月3日

主旨：有關臺端函詢在設有左轉專用道交岔路口，左轉彎車輛與直行車發生事故之肇事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0年 5月 2日致本部申請函。
- 二、查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規定辦理，臺端所詢同條第 1項第 7款「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之修正理由乙節，查上開條文係依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81號令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 1項第 6款修正條文據以修正，而上開條例該條款修正理由，依立法院部分委員提案之修正說明略以：「如何斷定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實際駕車時雖難以認定，反造成駕駛人爭先搶道，發生事故。故規定轉彎車一律須讓直行車先行，爰修正第 6款規定」，宜先說明。
- 三、另本案臺端所詢本部61年 5月間頒布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及道路摩擦係數對照表是否仍參考適用乙節，查鑑因考量近30多年國內、外相關汽車工業、道路面工程等技術之發展及進步，本部前業以90年11月21日交安發90字第 03432號函請各單位即日起應請自行斟酌在案，如附件，請參考。
- 四、至於臺端所詢內容事涉有關肇事責任歸屬之判定，需視當地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佈設與交通環境以及雙方違規過失情節，依實際情形認定，建請臺端可儘速向現行轄管臺北市道路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之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鑑定釐清，俾維護已身之權益。

正本：賴秀珠君

副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